

# 广东理工学院保卫处 文件

## 广东理工学院学生处

---

---

广东理工学保〔2021〕1号

### 广东理工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公交管〔2019〕184号）、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和《肇庆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肇公规〔2020〕1号）等法律条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、停放的各类车辆（特种车除外）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原则上只允许本校教职员工（含校内商铺员工）自备车和与学校有公务往来的车辆进入校园，非本校教职员工的车辆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需提前报备。

第三条 校园车辆分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，机动车指小车、货车、摩托车、校内观光车（小白车），非机动车指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滑板车、单车、校内共享电动车（小黄车）。

第四条 各校区校门实行统一开放管理，高要校区正门允许车辆、行人进出，西北门（32栋礼堂侧）在开放时间内，允许行人进出、车辆只出不进（特殊情况 and 特种车除外）；鼎湖校区行人和车辆均由正门进出。

第五条 在学校领导下，保卫处依法实行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归口管理，各单位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道路安全知识教育，严格落实道路安全管理制度，积极创建安全文明校园。

##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

第六条 机动车凭“广东理工学院车辆通行证”（或系统自动感应）进出校园，按指定的路线行驶、停靠。

第七条 外来车辆应主动接受门卫检查，履行登记手续，按指定线路通行。

第八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/小时，校园内限制机动车鸣号，禁止超速行驶，严禁酒后驾车、校内飙车。

第九条 禁止驾乘无牌无证的机动车驶入校园、停放。

第十条 禁止学生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；禁止各类营运车辆（含网约车）进入校园。

第十一条 小白车严格按指定路线行驶和固定站点上落车，严禁招手即停，禁止随意变道逆行，乘客要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上、下课时间，机动车应主动礼让，学生优先通行。

第十三条 为学院施工、生活服务及在校园内举办各种会议、活动的外来车辆临时进入校门，由主办单位事前向保卫处申请办理有关手续。超大、超重的货物运输车辆需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。

第十四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，门卫应主动疏导确保安全通行。

### 第三章 非机动车管理

第十五条 非机动车（单车除外）凭“广东理工学院车辆通行证”进出校园。

第十六条 禁止驾乘无牌无证的非机动车驶入校园、停放，进出校门时应主动接受门卫检查。

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应在交通标线确定的道路内安全行车，不与机动车抢道。

第十八条 禁止教职员工和学生在校内骑行电动滑板车，禁止学生在校内骑行电动自行车（小黄车除外）。

第十九条 校区内禁止骑自行车载人、小黄车载人，一人一车。

第二十条 校区内禁止骑车猛拐、骑快车、骑车追逐和做危险动作，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由骑车人负全部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的铃、闸、锁必须齐全有效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机动车在宿舍楼、教学楼等室内充电。

#### 第四章 车辆停放

第二十三条 教学楼、办公楼及学生宿舍内不准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车及摩托车，不准室内充电，应到充电桩充电。

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非停车点乱停乱放，小黄车应按指定位置还车，严禁阻塞消防应急、抢险和救援通道。

第二十五条 遇学校大型活动或执行特殊任务，车辆停放应服从统一指挥。

第二十六条 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关好车门、车窗，车内不得放贵重物品。

#### 第五章 道路交通管理及事故处理

第二十七条 车辆进入校园后须服从执勤人员的管理、检查、指挥，按照指定的路线或校园交通标志行驶。

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设立的各种交通设施，未经保卫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移动或损坏。

第二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，占用、挖掘校内道路，设置管线时，须持有学院相关单位的施工证明，施工部门要

设置警示标志牌，竣工后及时修复路面及有关交通设施和清理施工垃圾。

第三十条 严禁擅自在道路上设置障碍堵塞交通，不准擅自占用道路、堆放物品、设摊经商或进行其它活动，以免妨碍交通。

第三十一条 校内道路交通警示牌、灯、线、减速带、隔离桩等交通设施由保卫处负责日常维护管理。

第三十二条 对损坏校内公共设施或道路的将追究其责任，并照价赔偿。

第三十三条 校区内发生交通事故时要立即抢救伤员，保护现场，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，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。

## 第六章 违规处理

第三十四条 外来车辆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，拒绝其进校或责令其驶离学校，持有学校车辆通行证的予以收回，如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校内教职工车辆违停的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通报，第三次回收车辆通行证，取消车辆进校资格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规使用车辆的，由保卫处代为保管直至期末放假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根据需要，学校相关部门对违规车辆可采取的措施有：警告、保管、锁车、通报、处分、禁行、移送

交管部门等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校园车辆通行证办理指南

广东理工学院保卫处  
广东理工学院学生处  
2021年9月26日



附件：

## 校园车辆通行证办理指南

车辆类型	校内身份	提交材料
机动车	教职工	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，所属单位盖章
	店铺、饭堂	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、营业执照或合同复印件，物业管理中心盖章
	业务车辆（长期）	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，业务往来接待部门盖章
电动车	教职工、饭堂	身份证、行驶证复印件，所属单位公章。（商业楼店铺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办理）

说明：1. 一车一证，车证相符，不得涂改、转借；2. 原则上每个教职工、每家店铺只能办理一个车辆通行证；3. 通行证设有效期，过期要以旧证换新证；4. 离职前请将通行证交回；5. 校园车辆通行证由保卫处负责办理。